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宏勳
電話：03-8225724
電子信箱：lin87169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20046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近期花蓮發生多起未經申請就自行架設鳥網防治鳥害案件，請貴單位加強向農友宣導依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21條第1項第2款先向各地公所提出「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防治」申請，再由公所函送本府審核，以避免私設鳥網捕獲保育類野生鳥類而觸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規定，最重可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以獵捕或宰殺，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，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：二、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水產養殖者」。
- 二、如果未經申請就私自架設鳥網或網具傷害鳥類及其他野生動物時，如果傷害對象是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可依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41條規定移送法辦，可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；如

112/03/08



果傷害對象是一般類野生動物者，可依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49條規定，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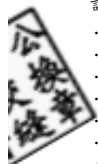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

線

